

宗教自由與宗教團體財務資訊公開化合憲性之探討

——以新版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
財務公開化規定為中心

余淑芳*

摘要：

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人民有信仰宗教及集會結社的自由，亦有言論的自由，當宗教團體由於財務報表未公開透明化，導致諸多言論爭議時，此時，究竟應保護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權，或是保護社會大眾的言論自由，殊值深思。

本文以宗教團體財務資訊公開為中心，先探討憲法宗教自治之內涵及精神，確立宗教自治中「財政自主權」的範圍，再從「宗教管制」的觀點，討論財務資訊公開化是否為宗教管制上的必要手段，最後，藉助美國對於非營利組織財務公開化觀點之改變，討論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對於財務公開化的立法精神及公開化的程度。

關鍵詞：宗教自治、宗教團體、宗教自由、財務資訊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

*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The Discussion of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Religious
Group under the Constitution**
—focus on the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he new
Draft of Religious Groups Law

Yu, Shu-fang *

ABSTRACT: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guaranteed by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one hand, individuals have the right to their religious faith, but on the other hand, individuals also have the freedom of speech. It can lead to disputes when religious groups do not have transparent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ther to protect the religious group's financial autonomy or to protect the community's freedom of speech is worthy of discuss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discussing the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religious groups. First, I want to discuss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spirit of religious autonomy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to establish the scope of "financial autonomy" in the religious sense. Second, from the view of religious governance,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at 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necessary. Last,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 level and degree of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he government's new Draft of Religious Groups Law.

Keywords: Religious group autonomy, religious group, freedom of religi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new Draft of Religious Groups Law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Huafan University

一、前言

喧騰一時的慈濟內湖開發案爭議，及其引發的財務資訊封閉之討論，讓宗教團體財務公開化以取信於社會的要求，再度成為關注的焦點。宗教團體屬於非營利組織，然而由於其特殊的信仰性質，又擁有憲法所保護的宗教自由，使其財務資訊應否對不特定的大眾公開，較之一般的非營利組織複雜，在法律建構的層次上，首先須就其憲法所賦予的宗教自由內涵加以檢討，再就宗教管制的必要性加以衡量是否有其必要。

我國法制上對於宗教自由之憲法解釋，有大法官會議釋第 490 號及第 573 號兩號解釋，對於宗教自由有較明確的界說，下引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參照）。

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¹

¹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3，2004.2.27 公布。2015.

此段理由書中，即明確指出宗教性結社（即宗教團體），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換言之，本文所討論的財政自主權，係屬憲法宗教自由所保障的範圍。然而，此項自主權，是否漫無限制，完全由宗教團體依其信仰自主性決定其行使之範圍，不受法律之限制或規範？對於此問題，該號理由書後段又提出其限制性的規定：「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由此可以了解，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不能以法律加以規範，且其規範必須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內為之。

宗教團體財政自主權，既屬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自治內的事項，那麼要求宗教團體採用何種會計基礎、依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甚或公開財務資訊，是否違反財政自主，是否合於憲法對於宗教自由的保障，即成為值得討論的議題。²

二、歷來研究文獻述評

有關宗教自由及財務公開化的文獻，可以從二個領域來討論。一是屬於法律層面的探討，一是屬於財務資訊的領域。法律層面的文獻主要集中於宗教團體法立法草案的研究，由於此法案的內容涉及多種宗教信

6.15 線上查索。

- ² 有關宗教團體財政自主權的議題日形重要，甚至出現於我國 103 年高考專門職業律師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的考題中：「乙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主張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享有自主權，故要求設置帳冊自有違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且系爭規定未區分宗教團體之規模與性質，將其個人主持而屬民間信仰性質的神壇，與一般制度化之宗教團體相提並論，亦有違平等原則。請評論乙之主張有無理由？」見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exam/exam.aspx?EID=5256>。2015.6.15 線上查索。

仰、組織型態，反映著政府的宗教政策及思惟，影響層面極廣，故迭經討論遲遲無法取得共識提送立法院審議。³至於建構憲法宗教自由內涵及範圍的論述，我國學者許育典則著有相關論著討論此問題。⁴財務資訊領

³ 內政部為我國宗教行政的最高主管機關，從 1956 年開始，內政部即基於宗教主管機關權責，提出有關宗教團體法制的草案。內政部在 2002 年循行政程序，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共 7 章 37 條。因為其在長久宗教法制的研擬過程中，對宗教團體的管制最少，所以被認為是近年來較進步，能實際解決宗教團體問題，並且也最能讓其接受的版本。旋即立法委員沈智慧，即依據內政部版本的草案，邀集宗教團體舉辦公聽會，修正相關內容後，提出不分章共 33 條版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而另一位立法委員黃昭順，也繼沈智慧之後，仍以行政院版草案為藍本，又提出不分章共 29 條版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2005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繼續進行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審議，可是由於總統選後的朝野紛爭，未能重視此一法案，再加上各種草案並陳，以致在討論和協商上遇到不少瓶頸。而後，在各界殷切的期待下，立法院再度於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公聽會，並在 2009 年 4 月 6 日作成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版。但針對宗教團體骨灰存放設施是否就地合法化的條文仍有爭議，5 月 21 日又再度召開黨團協商，作成第 34 條的黨團協商通過條文。以上參照黃慶生，《台灣宗教立法》（台中：太平慈光寺，2005 年），頁 345-346。鄭志明，《台灣宗教組織與行政》（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 年），頁 75-81。

2015 年由於發生慈濟內湖保留地開發案的爭議，內政部為健全宗教團體組織發展，重新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於 5 月 7 日部務會報審議通過，未來宗教團體將可依本法登記為「宗教法人」，並規定「宗教法人」每年須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年度收支達一定金額以上更應經過會計師簽證，如有對外募集財物，相關資訊也應提供查詢或公開，本草案預計於今（104）年 5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查。參照內政部民政司網頁所發布之新聞稿〈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改版再出發〉：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9457，2015.5.7。2015.6.15 線上查索。

⁴ 許育典、蔡汶含，〈從宗教團體自治檢討宗教團體財務公開的合憲性〉，《東海

域的文獻，多針對非營利組織予以討論，有屬於美國政府管理非營利組織財務方面規定的探討及分析，亦有針對台灣非營利組織資訊揭露方面加以討論者，針對宗教團體財務公開化的探討，尚不多見。

有關宗教團體財政自主權是否屬於宗教自由所保護的範圍，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係採「宗教管制」原則，對宗教團體相關的財政事務，予以明確的規範，要求其依循規定處理其財務事項。然而，宗教界人士，對於草案第二十二條會計基礎、二十三條財務報表規定迭有意見，立委沈智慧及黃昭順版本的草案，甚至將該二條刪除。⁵顯然，宗教界人士對於維持宗教自由、宗教獨立及宗教自治等原則，仍具有相當的堅持。

學者對於財政自主權的看法，主要從二個角度作探討，一是從國家給予宗教團體租稅優惠的角度著眼，主張宗教團體為了要享受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必須相對履行對國家的忠誠義務，才能享有租稅優惠。⁶筆者引伸這個角度，認為租稅優惠的享有，必須依據法令規定，設制健全的會計制度，方能適用；這個觀點所引生的結論，則是宗教團體必須放棄某部分的財政自主權，納入政府的管理之中。另一是從宗教團體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角度出發，討論宗教自由概念下的「宗教自治」，而宗教自治的內涵則涉及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的自主，唯有在這種自主權的支持下，方能落實宗教自治。本文以下將探討宗教自治與財政自治的關係，以釐清宗教團體財政自治的範圍是否及於會計基礎、財務

大學法學研究》39期（2013年4月），頁1-38。

⁵ 沈智慧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第19條：「甲案：宗教團體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乙案：建議刪除本條。」黃昭順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刪除宗教團體會計基礎的規定。

⁶ 陳清秀，〈宗教團體之課稅問題〉，《財稅研究》第43卷第3期（2014年5月），頁102。

公開等項目。

三、宗教自治與財政自主權

「宗教自治」是在「集體的宗教信仰」概念下，才會產生的觀點；⁷所謂集體宗教信仰，指的是宗教團體形成的集體信仰。由多數人透過集會結社而成立的宗教團體，在體現其宗教信仰時，必須具有宗教自治的自由，不受他者或政府的干涉，才能據以實現其所信仰的宗教教義。

而討論個人宗教信仰自由時，由於無集體事務自治之必要，無須提出「宗教自治原則」，只須透過「宗教自我實現」的觀點，⁸即可處理宗教自由的問題。

目前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肯定宗教團體擁有「宗教自治權」。而宗教自治的範圍則包括：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自治權。然而，由於宗教自治範圍的界定，嚴重影響政府對於宗教的管制權限及範圍，目前，學界對於宗教自治範圍的探討，依其所主張觀點之不同，計有如下幾

⁷ 「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宗教自由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存在著一個「宗教團體自治」的核心概念，意指宗教信徒在自由組成宗教團體後，能夠不受國家干涉，依據自己的教義，決定自身的組織架構、人事、教務推動、資金與事業的經營……等。照理來說，一個宗教團體要以怎樣的組織型態達成其目的，應該讓其成員決定，組成一個團體後，也應該讓它有自我決定、改變的空間，因此國家必須加以尊重。因此宗教團體對其內部行政，擁有自治權利，也就是宗教團體的『自我決定權』（Selbstbestimmungsrecht）。」出處同註 4，頁 9。

⁸ 「而憲法保障這樣的尊重個人信仰差異性的目的就是在於：從作為個人最核心的內在精神自由的信仰自由保障，去維持自我決定作為憲法最高價值的理念，而促成每一個人的自我實現的最大可能性。也就是說，憲法下宗教自由的保障核心，即是每一個人的「宗教自我實現」。」出處同註 4，頁 12。

種：

1、純宗教信仰部分：

有學者認為：宗教團體若要排除國家法律的干涉，只有在「純宗教信仰」的部分，才有可能。並且只有在這部分給予最大幅度的保障，才可以一面確保宗教自由，另一面避免有心人士假借宗教自由來規避國家法律的規範。⁹

2、核心內宗教行為：

此種理論，將國家管制宗教自由的界限分為三個層次：第一為「核心內宗教行為」，屬於宗教團體基於宗教目的所從事的宗教神聖行為，國家應該尊重，完全由宗教人士自律自治。其次為「次核心宗教行為」，屬於宗教團體基於宗教的本質與目的，所從事的一般世俗行為，國家對其應該輔導及協助，並且可以要求宗教人士在法律範圍內自律。第三為「核心外宗教行為」，屬於宗教團體基於一般社會目的，所從事的一般世俗行為，國家應該監督及管理，並要求宗教人士遵守相關法令。¹⁰

此種看法將宗教團體所從事的行為，依其目的加以區分，一為核心內宗教行為，此種行為屬於宗教團體具有宗教目的的行為，應完全受宗教自治的保障；二為次核心宗教行為：此種行為屬於為達成宗教目的而從事的一般世俗行為，由於涉及世俗行為，國家應要求其在法律規範內

⁹ 陳新民，〈憲法宗教自由的立法界限：評「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立法方式〉，收錄於黃麗馨主編，《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宗教法制建立與發展篇》（台北：內政部，2006年），頁291-294。

¹⁰ 黃麗馨，〈臺灣宗教政策與法制之評估研究〉（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未出版），「第二節 宗教行為之分類與評估」，頁64-67。轉引自張家麟，〈政教關係與宗教法制：論臺灣〈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形成與影響〉，《宗教哲學》55期（2011年3月），頁35-57。

自律；三為核心外宗教行為：與宗教目的無關的行為，應遵守國家法令。

3、自治與自治行政理論

此種理論係採德國法制對於大學自治的觀點，將宗教團體自治的精神，類比和大學自治的精神相同，而主張：宗教團體自治在其「私」的本質上，具有排除國家干涉的性質，而可將其自治的內涵，區分為「自治」——完全排除國家干涉，以及「自治行政」——容許國家介入的部分。¹¹

由上列對於宗教自治範圍的理論可以得知，宗教自治是個尚未明朗的概念，在法制上如何適用，其要件及內涵有待實務及理論的補充。然而，我們仍可以透過這些理論，試著去釐清財政自主權的範圍。

四、財政自主權之內涵及種類

首先，我們先討論宗教團體所從事的財政行為類型。宗教團體成立時，即產生財政行為，如：募款、購置或興建宗教用地或建築物、購買宗教用品，購買營運用品等；運作時期亦會發生諸多財政行為，團體結束時亦有財政行為。

財政自治行為按其性質可以分為財政決定行為、財政執行行為、及財政紀錄行為。財政決定行為係宗教團體自主決定其財政收入及支出之行為，此種財政管理及決定行為始受宗教自治之保障。財政決定行為決定後，方有財政執行行為以落實其財政決定，最後則有財政記錄行為以紀錄此財政行為，本文所探討的財政資訊即屬財政紀錄行為。

財政決定行為，按收入來源及用途分類，可以分成，宗教來源收入及非宗教來源收入；用途亦可分成宗教用途、非宗教用途、及兩者結合。

¹¹ 同註 4，頁 23。

宗教性的財政決定行為，屬於前述第二種理論下的次核心宗教行為，此種行為屬於為達成宗教目的而從事的一般世俗行為。或屬於第三種理論的自治行政範疇。

- 1、 宗教來源收入：舉行宗教活動而募得的收入，如舉行法會；或對外為達成宗教目的而募款，如為賑災或濟貧而募款。
- 2、 非宗教來源收入：存款利息、或投資有價證券或基金之收益，或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而來的收入：出版社、醫院或學校。¹²
- 3、 宗教用途支出：如購置或興建宗教用地或建築物、購買宗教用品、培養宗教人才、和宗教目的有關的其它行為，如關懷信徒，給予宗教上的協助。
- 4、 非宗教用途支出：如購買食品。或以投資為目的而購置的不動產。

透過這樣的劃分，在這四種財政行為中，可以清楚地區分出，宗教用途的支出，係為實現宗教目的之次核心宗教行為，和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我實現」攸關，應排除他人干涉，由宗教團體自我決定，享有財政自治權。非宗教目的之支出，由於和宗教核心行為無關，其財政自治權應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宗教團體應依靠何種經濟來源維持運作，亦可自我決定：由宗教目的的行為而來的經濟來源，屬於財政自主權的範圍，唯不應從事違反法令規定的財政決定行為；與宗教目的無關的收入來源，¹³由於和

¹² 然而，宗教團體設立的醫院或學校，通常被列為宗教目的來源之收入，因其具備宗教團體為推展其宗教理念而設置的目的。

¹³ 此種和宗教目的無關的收入來源，通常來自於將收入存放於銀行而產生的利息，或購買有價證券或基金，進而產生投資利益。此種非宗教目的的理財行為，目前仍受到法令的限制及管理。

宗教目的無關，其財政自主權應受限制，須遵守法令規定。

茲舉例說明財政決定、執行及記錄行為如下：

某宗教團體決定印行有關其宗教教義之書籍，作為信徒讀誦禮拜之用。有關此印書之財政行為，可依其實現階段分述如下：

1、財政決定行為：決定印書之行為係次核心宗教行為，屬於為達成宗教目的而從事的一般世俗行為。此行為屬於宗教自治權的下財政管理行為，由宗教團體自主決定，所印行的內容亦受宗教自由的保障，非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理由，政府不得加以干涉及審查。

2、財政執行行為：決定印書之後，宗教團體進入執行此決定之階段。決定所印之書籍、選擇出版商等執行行為。印書完成付款之後，對方開立發票給予此宗教團體，完成此財政行為。

3、財政記錄行為：宗教團體取得對方所開立的發票後，記錄此筆印書的交易。其交易記錄，將記載為：印刷費用○○○元。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財政執行行為及財政紀錄行為，不論其是否為宗教團體、或何種宗教信仰，均依目前經濟社會的運作方式進行，不因其宗教信仰而有差異。其財務資訊的表達方式，亦不因其是否為宗教團體、或何種宗教信仰而有差異。佛教團體、回教團體或民間寺廟印書，其會計記錄，均記載為：印刷費用，不因宗教信仰而有不同的記載。

宗教性的「財政決定行為」決定後，進入「財政執行行為」階段，執行完成後，為了記錄財政執行行為而設置的會計制度及會計帳簿憑證，既非純宗教行為，亦非次核心宗教行為。按宗教目的之收入及支出，由宗教團體自主決定其宗教收入及支出用途，享有財政自治權，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而如何表達該筆宗教收入或支出，及該筆宗教收入及用途支出的書面會計記錄，本質上，非屬核心宗教行為，僅係核心宗教行為的財務記錄方式。此種財務記錄並非其宗教教義或宗教信仰的陳

述或書面記錄，若納入財政自主權的範疇，殊難理解。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所謂的財政自治權，應是對於宗教團體為實現其宗教目的之收入或支出的財政決定行為，為尊重其教義及信仰，實現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故給予其財政自治權，由其自主決定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至於記錄該筆宗教收入或支出的財務記錄行為，非屬宗教教義的陳述或書面記錄，不屬於財政自主權的範疇。

由上述的論證，可以釐清會計基礎的採用、會計帳冊、憑證的要求，及向主管機關報備財務報表，均非屬財政自主權的範圍，僅係宗教目的財政行為的輔助記錄行為。此種財務會計處理事項，雖非專屬宗教團體財政自治權之事項，惟政府為管理宗教團體財政事務，在必要原則下，仍可依其宗教團體之性質、規模、及組織結構而採用不同的管理方式。

「財務紀錄資料」依本文的立場，雖非屬於次核心宗教行為，或自治行政範疇，但若紀錄內容屬於「核心內宗教行為」或「宗教自治」事項之收支，是否仍應受主管機關管制？如強制某種程度下申報或公開，有無違反憲法宗教自由保障意旨之虞？此問題殊值探討。

本文認為應否管制及公開，應衡量公共利益及宗教自由兩者間的關係。若管制及公開有利於公共利益的增進，則應管制並公開其財務資訊。若管制及公開無益於公共利益的增進，則應保障其宗教自由。依先進國家之案例及我國最近的案例，均顯示出管制及公開有利於宗教團體的財務健全及促進公共利益。是以，在考量係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外規定項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則以法律對宗教團體之財務管理及財務資訊加以管制及公開，符合憲法規定，具備合憲性。此次「宗教團體法」草案對宗教團體之財務資訊報導方式及公開方

式加以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五、美國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公開機制

宗教團體的財政自主權，除了保持健全的會計制度，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外，財務資訊是否應向不特定的大眾公開，亦成為重要的議題。這是兩層次的管制，第一層是維持宗教團體財務的健全，保持財務記錄的完整性，以配合稅務申報及財務申報之規定，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第二層是將財務資訊對不特定大眾公開，以取信於社會大眾。

美國對於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公開的要求，係階段性的朝公開化的方向發展。最早從民眾必須到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調閱資料，一直到主動上網對大眾公開，公開化的程度逐漸擴大。

美國文獻上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監督手段主要有二：一是免稅許可從嚴核發，二是非營利組織資訊公開化，由公眾來監督非營利組織。換言之，通過免稅許可的申請，可以讓財務制度健全的非營利組織取得免稅的優惠；而透過資訊公開，則可以讓社會大眾監督非營利組織。這是將租稅優惠及財務公開視為監督的一種宗教管制或管理手段。

美國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公開化的進程，可以分成四個階段來說明：

- 1、財務資訊放在政府機構 IRS 供民眾閱覽。
- 2、公開化到民眾可用手抄的方式取得資料，非營利組織無義務提供影本。
- 3、擴供資訊揭露程度，只要以書面向非營利組織申請，該非營利機構即應給予影本。
- 4、將資訊揭露的要求提高為「widely available」，讓民眾可以容易取得資訊，例如在網上公布其資訊。

有關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揭露的原則及方向，在哈佛商業評論所出版的《非營利組織》一書中，主張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監督，可以採 DADS 策略，即「揭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傳佈」(Dissemination)、「制裁」(Sanction) 等證管會管理上市公司的方式，來監督非營利機構。本文由於篇幅所限，無法進一步深入探討證管會管理上市公司的理念及方法，惟非營利組織和證券上市公司在對不特定人募集資金及運用資金方面，有極為相似的性質，此議題可另行探討。

本文將於下節，透過美國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揭露公開化的經驗，分析我國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對於財務資訊揭露的規定。

六、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財務資訊公開程度

內政部於 2015 年 5 月提出的新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財務資訊公開的相關條文如下表：¹⁴

<p>第二十二條 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一定規模以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p> <p>前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宗教法人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其會計帳簿</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原則採權責發生制，但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p> <p>二、第三項明定宗教法人之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其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憑</p>
--	--

¹⁴ 104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內政部民政司」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9463&page=0。2015.6.15 線上查索。

<p>應保存十年，憑證應保存五年。 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證應保存五年。 三、針對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為健全其財務制度，爰於第四項明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宗教法人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p>
<p>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告，宗教法人應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提供該宗教法人各類組織成員閱覽。宗教法人除因保管年限屆至，或有法令規定事由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財務報告之格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宗教法人須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費之收支無違反諸如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四、宗教團體。……」等法律規定，以及章程規定之「設立宗旨及任務」、「財產保管運用方法、處分及設定負擔之程序。」……等事項，亦即其經費之收支符合法律與章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宗教法人之年度財務報告經主管備查者，應置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提供其內部組織成員閱覽。但因保管年限屆至，或有法令規定事由等情事，</p>

	<p>宗教法人得拒絕提供閱覽。</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宗教法人接受捐獻之財物，應於接受捐獻後六個月內，將捐獻者姓名、金額或內容資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捐獻者查詢；或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供捐獻者申請查詢。</p>	<p>明定宗教法人接受捐獻財物者，應於六個月內將捐獻者相關資料，透過電信網路、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或以其他方式供捐獻者查詢，俾使捐獻者確認所捐獻財物是否為宗教法人所接受。</p>
<p>第二十五條 宗教法人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其收支報告與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應於該次宗教活動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選擇下列公開徵信方式之一為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p> <p>二、刊登於新聞紙。</p> <p>三、陳列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提供查詢。</p> <p>前項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提供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宗教法人運作，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p>	<p>一、第一項明定宗教法人為辦理宗教活動而有對外募集財物者，應於該次宗教活動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收支報告與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選擇一定方式對外公開徵信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以昭公信。</p> <p>二、第二項明定關於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倘提供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宗教法人運作，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p>

草案第二十二條，明定宗教法人會計基礎原則採權責發生制，但例

外規定一定規模以下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可採現金收付制。一定規模以下的宗教團體，由於其人力、資源或資訊報導及揭露的必要性不高，無須要求其於交易權責發生時，即須予以記錄。此條文將宗教團體依其規模區分其財務報導的義務。並明定一定金額以上宗教法人須經會計師簽證，讓宗教團體的財務報導義務等同於一般營利組織。

第二十三條係報備及向成員公開的義務：要求宗教團體須向主管機關報備其財務報表，並應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主事務所或負責人指定之場所），提供該宗教法人各類組織成員閱覽。

第二十四條對捐獻者公開之義務：規定宗教法人接受捐獻之財物，應於接受捐獻後六個月內，將捐獻者姓名、金額或內容資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捐獻者查詢；或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供捐獻者申請查詢。

第二十五條辦理宗教活動對大眾公開之義務：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其收支報告與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應於該次宗教活動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選擇下列公開徵信方式之一為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明訂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或刊登於新聞紙。

由上述條文之分析，目前的草案，對於宗教團體財務資訊公開義務，並非採取同等程度的公開化，而係依據對於財務資訊種類選擇公開的程度，茲列表如下：

資訊種類	公開對象	公開方式
財務報表	組織成員	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主事務所或負責人指定之場所
捐獻資訊：	捐獻者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

捐獻者姓名、金額或內容資料		方式供捐獻者查詢； 二、或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供捐獻者申請查詢
辦理宗教活動之資訊： 收支報告 提供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	公開徵信，即對不特定大眾公開	報備並公開徵信 選擇下列公開徵信方式之一為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二、刊登於新聞紙。 三、陳列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提供查詢。 例外規定： 提供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宗教法人運作，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

目前草案中財務資訊公開化程度最高者，係宗教團體辦理的宗教活動。對此採取全面公開化的方式，宗教團體可自行選擇公開於所屬網站、刊物或新聞紙，或陳列於其主事務所提供不特定大眾查詢。對於捐獻資訊，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原則的應用，仍僅限公開給捐獻者查閱。而對於宗教團體之財務報表，仍停留在僅限於組織成員查閱，社會大眾並無查閱的權限，亦未明定非組織成員的利害關係人可以進行查閱。

此次草案仍有諸多問題尚待釐清，例如：對於組織成員的定義，一次性的捐獻者是否屬於組織成員，是否有權要求查閱財務報表等等。事實上，目前最迫切需要全面公開的財訊資訊，應屬宗教團體的財務報表。透過財務報表的公開揭露，可以提供社會大眾監督宗教團體的機制，可

惜的是，此次立法草案對這部分仍採取保留態度，僅將財務資訊對組織成員公開，未及於社會大眾。

七、結論及建議

本文首先從宗教團體宗教自由的核心概念：「宗教自治」著手，討論財政自主權與宗教自治之關係。接著討論財政自主權之涵攝範圍，本文將宗教團體的財政行為劃分為宗教性來源收入及支出，及非宗教性來源收入及支出。宗教性的收支，宗教團體應充分享有財政自治權，具有「自主決定權」，依其信仰為實現其「宗教自我實現」，不受他人或國家干涉，而有決定收入來源及用途之自由。至於非宗教性收支，則視同一般世俗行為，應遵守法令規定。

財政行為按其階段可分為財政決定行為、財政執行行為及財政記錄行為。宗教性的財政決定行為應適用財政自治，由其自主決定。至於記錄該筆宗教性財政行為之財務記錄，係表達該筆宗教收入或支出的書面會計記錄，本質上，非屬宗教行為，僅係財務記錄方式，屬於財政決定行為之記錄行為。此種財務記錄並非其宗教教義或宗教信仰的陳述或書面記錄，與宗教信仰無關，自不應納入宗教團體財政自主權的範圍，由其自行決定其表達方式及書面揭露方式。這些財務資訊應該採用一般社會所共同認定且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以利於理解及揭露，始能申請享有國家提供的租稅優惠。

而財務資訊公開化，是管理非營利組織的重要發展方向，宗教團體雖涉及信仰的問題，然而在考慮其宗教教義及信仰自由之保障，其為實現宗教理想而從事的財政行為，往往涉及社會資源的募集及運作，對社會影響重大，在不妨礙其宗教自由的理念下，適度的公開其財務資訊，仍具有必要性。

美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財務資訊揭露要求，目前已邁向全面性的向不特定的大眾公開，以「widely available」作為公開的原則；並逐漸將非營利組織的管理策略，朝向管理證券上市公司的方式進行，其所採取的原則，可歸納為 DADS 策略，即「揭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傳佈」(Dissemination)、「制裁」(Sanction)。美國的發展方向，可作為今後我國管理非營利組織的參考。

本文最後檢討內政部今年（2015 年）5 月所提出之「宗教團體法草案」，草案對於宗教法人財務資訊揭露之要求已較前更為完整，將捐獻者之捐獻資訊及辦理宗教活動的相關資訊納入公開揭露的範圍。然而，美中不足者，對於宗教團體財務報表之公開仍局限於組織成員間，無法對不特定大眾全面性公開。

證券交易管理上有一名言：「陽光是最好的殺蟲劑，燈光是最好的警察」，對於非營利組織之宗教團體而言，要求其財務資訊公開揭露，並非對其財政自主權的限制，反而是協助其永續發展的必要手段，期待未來我國法制能落實此一機制，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團體財務報表之揭露要求，提高到與上市公司相同的等級，取信於社會，促進宗教團體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及共續發展。

參考書目

一、專書

黃慶生，《台灣宗教立法》，台中：太平慈光寺，2005年。

鄭志明，《台灣宗教組織與行政》，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

二、論文

張家麟，〈政教關係與宗教法制：論臺灣〈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形成與影響〉，《宗教哲學》55期，2011年3月。

許育典、蔡汶含，〈從宗教團體自治檢討宗教團體財務公開的合憲性〉，《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9期，2013年4月。

陳清秀，〈宗教團體之課稅問題〉，《財稅研究》第43卷第3期，2014年5月。

陳新民，〈憲法宗教自由的立法界限：評「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立法方式〉，收錄於黃麗馨主編，《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宗教法制建立與發展篇》，台北：內政部，2006年。

黃麗馨，〈臺灣宗教政策與法制之評估研究〉，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未出版。

三、網站

104年5月7日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內政部分政司」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9463&page=0。2015.6.15 線上查索。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3，2004.2.27

公布。2015.6.15 線上查索。

內政部民政司新聞稿，〈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改版再出發〉：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9457，2015.5.7。2015.6.15 線上查索。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exam/exam.aspx?EID=5256>。2015.6.15 線上查索。

（責任編輯：釋紹玄）